

2024 年第四届 CKOU®华南剑道公开赛规程

一、宗旨

普及发展剑道运动，加强各地剑友间的交流，提升中国剑道运动的竞技水平。

二、比赛组织：

组织单位：深圳市剑道协会

承办单位：深圳市墨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广州市直心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广州纯道体育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区德艺武术体育俱乐部、东莞市一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场地支持：香蕉行动文体中心

技术支持：广州纯道体育有限公司

三、比赛时间、地点：

2024 年第四届 CKOU®华南剑道公开赛日程：

1.比赛时间：2024 年 5 月 3-5 日（星期五、六、日）

2.比赛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学前路 46 号

（香蕉行动文体中心）

四、参赛单位：

1.中国大陆地区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剑道团体、个人

2.中国港、澳、台地区有意愿参加的剑道团体、个人

3.其他海外地区有意愿参加的剑道团体、个人

五、竞赛组别及比赛项目：

（一）竞赛组别（不得同时报名两个组别）

1.幼儿非护具组（6 岁前）

2.少儿低龄组（7-9 岁，满 6 岁有穿着护具经验也可参加，不区分男女子）

3. 少儿高龄组（10-12 岁，不区分男女子）

- 4.少儿组团体赛(三人制),分为高龄组别(10-12岁)和低龄组(7-9岁)(如每个组别参赛队伍不足两队,则取消该组团体赛)
- 5.少年男子组(13-17岁)
- 6.少年女子组(13-17岁)
- 7.少年组团体赛(男女混合三人制,13-17岁,为保证比赛公平安全性,中坚位置参赛者必须为女子选手)(如每个组别参赛队伍不足两队,则取消该组团体赛)
- 8.男子个人赛无段组(18岁以上,未取得段位者)
- 9.男子个人赛C组(上限为1段一年以内,不含一年)
- 10.男子个人赛B组(上限为2段两年以内,不含两年)
- 11.男子个人赛A组(上限为3段三年以内,不含三年)
- 12.男子个人赛公开组(无差别组,没有段位限制)
- 13.女子个人赛无段组(18岁以上,未取得段位者)
- 14.女子个人赛B段组(上限为2段两年以下,不含两年)
- 15.女子个人赛A组(上限为3段三年以内,不含三年)
- 16.女子个人赛公开组(无差别组,没有段位限制)
- 17.男子团体赛(五人制)
- 18.女子团体赛(五人制)

六、参加办法:

- (一)未满18周岁的选手必须由监护人签署书面同意书方可参加比赛;
- (二)个人赛所有组别对人数、国籍没有限制;
- (三)除少儿非护具组和少儿组外的其它组别,男子不能报名参加女子组别赛事,女子不能报名参加男子组别赛事;
- (四)个人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组别的比赛;
- (五)团体赛(少儿非护具组不设团体赛)
 - 1.每个参赛团体报名参加团体赛的队伍数不限;
 - 2.少儿少年组团体赛每支队伍最多可以登记3名队员和1名候补,一支队伍必须有至少2名队员才能报名参加团体赛;

- 3.成人团体赛每支队伍最多可以登记 5 名队员和 2 名候补；
 - 4.成人团体赛一支队伍必须有至少 3 名队员才能报名参加团体赛；
 - 5.允许参赛人数不够的俱乐部（团体）与其它道场组成联队参赛，但必须向赛会实行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并由赛会实行委员会进行确认；联队组成应按照同城市、同区域优先，强弱搭配，和 3+2，4+1 的原则；联队成员组成不得多于两个俱乐部（团体）。
 - 6.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俱乐部（团体）可以在实行委员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一天提出将视其为弃权；
 - 7.比赛对选手的级别（段位）没有限制；
 - 8.允许每个参赛队有不超过一名在本馆练习的外籍人士参赛（非所在国家/地区公民）；
- (六)所有组别如果报名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俱乐部（团体）可以在大会开始前一天向大会检录处提出，并补充推荐一名替补选手。如没有在大会开始前一天提出，实行委员会将视其为弃权；
- (七)一名参赛选手不得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俱乐部(团体)参赛，或以他人名义参赛；
- (八)实行委员会保留要求参赛选手提供所参加组别赛事资格证明的权利，如发现弄虚作假，实行委员会可取消该名选手的参赛资格。如已参赛并获得名次的，实行委员会可取消该名选手所取得的名次。

七、竞赛规则：

（一）少儿非护具组为非穿戴护具的个人赛

1. 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
2. 预赛为素振比赛，比赛内容为：
 - “前进后退击面 10 次”
 - “前进后退击小手 10 次”
 - “前进后退左右击面 10 次”

3. 半决赛和决赛为打击技比赛（请选手自备陪练者），比赛内容为：

大动作击面 4 次

大动作击小手 4 次

大动作击胴 4 次

大动作小手-面 4 次

4. 非护具组的比赛采用“判定（HANTEI）”决定结果

(二) 少儿少年组和成人组采用国际公认比赛规则。

(三) 个人赛选手（少儿少年组除外），在 2023 年华南赛中取得相应级别前三名选手（四人）不得报名参加本级别，必须参加高一级别比赛，无论是否取得相应段位，（例如男选手 A 为 2 段未满二年，但是在 2023 年华南赛 2 段组中取得季军，则应参加男子个人赛 3 段组别）。

(四) 少儿和少年、男女子个人无段组。

1. 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

2. 预赛比赛时间为 2 分钟，半决赛和决赛时间为 3 分钟；

4. 预赛中，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或互不得分，比赛则采用“判定 HANTEI”决定结果。

5. 半决赛和决赛中，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或互不得分，比赛则采用加时赛以“一本胜负（IPPONSHOUBU）”决定结果。

(五) 男子个人赛 C 组、男子个人赛 B 组、女子个人赛 B 组

1. 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

2. 比赛为“三本胜负(SANBONSHOUBU)”；

3. 预赛比赛时间为 2 分钟，半决赛和决赛时间为 3 分钟；

4. 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或互不得分，比赛则采用加时赛以“一本胜负（IPPONSHOUBU）”决定结果。

(六) 男子个人赛 A 组、男子个人赛公开组、女子个人赛 A 组、女子个人赛公开组

1. 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

2. 比赛为“三本胜负(SANBONSHOUBU)”；

- 3.比赛时间为 3 分钟，决赛时间为 4 分钟；
- 4.如比赛结束时双方得分相同、或互不得分，比赛则采用加时赛以“一本胜负 (IPPONSHOUBU)”决定结果。

(七) 男子团体赛、女子团体赛

- 1.团体比赛以“胜者多数法”决定胜负；
- 2.比赛采取单败淘汰法；
- 3.比赛为“三本胜负(SANBONSHOUBU)”；
- 4.比赛时间为 2 分钟，半决赛、决赛时间为 4 分钟；
- 5.如果参赛队只有 3 名队员出赛，出场顺序将为“先锋(SENPO)、中坚(CHUNKEN)、大将(TAISHO)”；
- 6.如果参赛队只有 4 名队员出赛，出场顺序将为“先锋(SENPO)、中坚(CHUNKEN)、副将(FUKUSHO)、大将(TAISHO)”；
- 7.半决赛和决赛的比赛上场顺序和人选可以变动，但是必须在每轮比赛前以书面形式申报，申报后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八、抽签：

本次大赛将由赛事实行委员会负责进行公开抽签，相关通知随后发布，请注意关注。

九、取名次与奖励：

- (一) 所有组别奖励前 3 名（含并列第 3 名），并颁发奖杯、奖牌；
- (二) 视具体情况设敢斗奖，优秀选手奖，并颁发奖牌。

十、其他规定：

参赛选手必须使用国际公认标准的道服、竹剑、及护具等，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其它非国际公认认可的装备，须取得 2024 年华南剑道公开赛实行委员会的认可方可使用。

- 1.竹刀检查：请注意每个比赛日早上将会进行该日的赛前竹剑检查，所有选手必须

或部分名字。违者将取消参赛资格。请留意！

十一、裁判：

- (一) 比赛裁判由赛事实行委员会指派；
- (二) 赛事实行委员会欢迎各团体持有国际公认之剑道四段或以上段位者担当义务裁判。

十二、报名及报到：

- (一) 报名方式统一采用电子邮件报名（报名邮箱：156381391@qq.com），报名截止时间为 4 月 26 日 24：00 时。

联系人：肖潇 TEL：18665360721

电子邮箱：156381391@qq.com

- (二) 报到：请参赛各队领队于 5 月 3 日到大会报到；
- (三) 实行委员会会为每位参赛选手购买意外保险，一旦在比赛出现意外伤害事故，赛事实行委员会会采取相应急救措施和协助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但不承担任何的法律或经济责任。

注：对没有在截止日期之内报名，但又有意愿参加比赛者，除在现场收取相应参加费外，将同时加收 200 元/人的管理费。

十三、经费：

- (一) 各队参赛经费自理；
- (二) 每个团体在提交报名表时，需统一交纳赛事相关费用，其中：
 - 1. 参赛选手参赛费：
 - A、少儿非护具组 200 元/人（包括保险费、包括纪念品）
 - B、小学组 300 元/人（包括保险费，纪念品，如因人数不足取消团体赛则退 100 元）。
 - C、少年组 300 元/人（包括保险费，纪念品，如因人数不足取消团体赛则退 100

元)。

D、成人组别 400 元/人(包括保险费、所参加赛事组别当日的午餐饭盒,纪念品)。

2. 参赛人员参加 4 日(周六)晚欢迎晚宴 100 元/人
3. 非参赛人员参加欢迎晚宴 150 元/人;
4. 参赛费用在报名时由道馆负责人统一按照下列帐号汇款,并附转账凭证,以备查验。

(支付宝) 18665360721 户名肖潇

注: 由于活动安排需要, 如在 4 月 26 日之后取消报名, 相关费用无法退还。

十四、注意事项

(一) 赛事管理

- 1.本次大会严格实行赛场管理制度, 比赛区域仅限参赛选手、领队、裁判及大会工作人员通行;
- 2.本次大会严格实行赛程时间管理, 非大会原因而缺席的团体或选手, 即视为弃权; 各项比赛开始前, 预留 1 分钟等待, 超时未就位的即视为弃权;
- 3.本次大会除开赛前例行检查选手器材外, 大会还将随机检查参赛选手的比赛器材, 如有违反国际公认比赛规定的, 将依据有关条例处罚。

(二) 领队制度

- 1.大会强烈建议各团体设立专职领队 1-2 名, 以配合赛程正确引导本队选手顺利参赛;
- 2.大会报名缴费、赛事事宜、比赛规则解释、午餐认领、选手出场、事务协调、段位审查未通过者退款等相关工作, 将直接与各团体领队联络, 并且大会不对除领队外的个人进行上述相关事宜的解释、实施和协调工作;

(三) 其他

- 1.各团体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 大会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 2.比赛进行过程中, 各单位团体应有各自的领队负责管理、引导, 大会不承担各单位团体人员、物品的相关安全、管理等责任。

(四) 如有出现非剑道运动的暴力行为, 经裁判沟通以后, 裁判主任、裁判长有权取

取消实施暴力行为选手的比赛资格

十五、未尽事宜，由赛事实行委员会另行通知。

*赛事委员会保留对任何选手、裁判及工作人员申请的最终决定权；

*赛事委员会保留就上述条款的修订及最终解释权。__